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授權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授權建議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許博志\*

葉豐平\*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發行之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至額外104,200,0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遵照上市規則，林祥貴、許博志及Gerald Clive Dobby三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林先生、許博志先生及Dobby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林祥貴先生

林祥貴，51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林先生於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	3,750,000	0.7%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林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享有每年薪酬及房屋津貼，以及酌情花紅(如有)。林先生之酬金包括上述薪酬、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該委任函之條文(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制定)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合共2,494,000港元。林先生為China Portal Limited、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Cyberman Limited、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e-Power Group Limited、Karavos Holdings Limited、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RM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Willow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Willow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ZONE Limited、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ZONE Global Limited、ZONE India Holdings Limited、ZONE Resources Limited及ZONE Telecom Pte Ltd(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衛斯文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許博志先生

許博志，49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博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許博志先生於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	13.0%

附註：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根據許博志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許博志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許博志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許博志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之委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bby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bby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Dobby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Dobby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Dobby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述委任函，Dobby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Dobby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之委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bby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且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發表有關股東大會點票結果之公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之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該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上述購回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方式)。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其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2.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1,000,0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2,1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由本公司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只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所確信，本公司兩位董事衛斯文先生及許博志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持有196,912,54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本公司之已故前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Kuldeep Saran先生之配偶Jennifer Wes Saran女士(「Saran太太」)連同由其實益控制之公司持有75,017,66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於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Saran太太已承認彼等有意繼續合作，以取得及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該等由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Saran太太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上述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根據現行持股量及基於上述人士繼續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1,894,200股如下股份：

購回之日期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日	294,200	0.500	0.495	146,379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0.500	0.500	100,00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五日	180,000	0.500	0.500	90,000
一月六日	20,000	0.510	0.510	10,200
一月十三日	50,000	0.660	0.650	32,800
一月十四日	100,000	0.690	0.680	68,700
一月十九日	10,000	0.750	0.750	7,500
一月二十四日	190,000	0.840	0.810	158,400
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0.840	0.840	42,000
一月二十六日	250,000	0.850	0.830	211,000
一月二十七日	50,000	0.820	0.810	40,800
一月二十八日	240,000	0.780	0.690	174,200
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	0.750	0.680	91,300
二月一日	40,000	0.700	0.690	27,700
二月九日	40,000	0.680	0.670	26,900
二月十日	10,000	0.690	0.690	6,900
二月十一日	20,000	0.670	0.660	13,300
二月十四日	10,000	0.650	0.650	6,500
二月十六日	10,000	0.620	0.620	6,200
合計	<u>1,894,200</u>			<u>1,260,779</u>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550	0.450
五月	0.500	0.440
六月	0.510	0.450
七月	0.480	0.445
八月	0.475	0.420
九月	0.455	0.390
十月	0.510	0.420
十一月	0.500	0.450
十二月	0.510	0.44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930	0.490
二月	0.720	0.490
三月	0.630	0.5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30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正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葉豐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及韋雅成。